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竹北交簡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禮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5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禮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之記載應更正為「並於同日21時42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證據部分應補充「警員陳永勝製作之報告1份（見偵卷第8頁至第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鄭禮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公共危險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詎猶不知警惕，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顯見被告自制力甚為薄弱，所為實應非難；又兼衡被告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之違反義務程度。而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潛在危險性，極可能造成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重大危害，甚至造成無法回復之巨大損害，本件被告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並自摔倒地；惟念被告於犯後已陳明

所犯細節坦認犯行之態度，並審酌被告自述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2頁）等一切情狀後，認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郭哲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戴筑芸

附錄本件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596號

被　　告　鄭禮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鄭禮健於民國115年8月15日18時許至20時許，在新竹縣新豐鄉竹117縣道與台15線路口之新豐豬肉攤飲用酒類後，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51分許，行經新竹縣新豐鄉台15線深坑橋東向產業道路時自摔肇事。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1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㈠被告鄭禮健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

㈡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二-2及現場照片。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檢　察　官　林李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詹鈺瑩